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2.1	CIC/CRB/M/001/15	<b>通過 2015 年第一次會議之會議記錄</b> 委員通過經修訂的第一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2.2.1		<b>委任覆核委員會主席</b> 周聯僑先生獲委任為覆核委員會主席，任期由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2.3.2	CIC/CRB/P/009/15 (匯報及待議決文件)	<b>資深工人評核小組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 2,502 人次通過簡化指明訓練課程而成為註冊技工，其中包括 938 宗過期註冊熟練技工（臨時）。</li><li>●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共收到 1,724 份資深工人註冊申請。</li><li>●2015 年 5 月起，分別向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發放薪金津貼額外聘請職員處理大量累積的資深工人申請個案。</li><li>●授權另外四個工會，包括海港運輸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及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提供第二類資深工人註冊評核。</li></ul>
2.3.4	CIC/CRB/P/011/15 (待議決文件)	<b>修訂後的督導架構、修訂計劃及開發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的追加預算</b> 委員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卡內生物特徵認證承建商工作小組」及其職能；</li><li>●修訂後的工作時間表，包括須選擇日期作為同日切換新工人註冊證的日子；及</li><li>●增撥額外預算費用於提升系統功能，包括聘請資訊科技人員及技術支援隊伍、同日切換新工人註冊證涉及的支出與及製作及郵寄新證。</li></ul>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2.3.5	CIC/CRB/P/012/15 (匯報文件)	<b>數據分析專責小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的工地出勤情況電話調查結果與過往調查比較基本一致。</li> <li>●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估計有232,828已註冊工人從事建造業(不包括貨車司機及從事非建造工作的工人)。</li> <li>●由專業公司檢視目前採用的電話調查方法及程序，結果顯示接近9成及超過8成電話調查通過抽查測試及數據輸入審核。</li> </ul>
2.3.6	CIC/CRB/P/013/15 (匯報及待議決文件)	<b>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有20個工地落實參加首輪「合理措施」工地試驗計劃，預計於6月完成。</li> <li>●由本年1月至3月期間，共有629位工人於工地現場通過第二輪外勤服務辦理續證申請；</li> <li>●通過維持「建造機械技工」及「機械打磨裝配工」的工作描述，並制定行政指引界定擁有高技術及特定培訓證明的專業機械維修人員不是《條例》的規管對象。</li> <li>●通過由目前三間獲授權提供續證服務的工會協助沒有註冊的工人辦理首次註冊申請。</li> </ul>
2.3.7	CIC/CRB/P/014/15 (匯報文件)	<b>推廣《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專責小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現有宣傳預算內撥備，作為津貼工會協助舉辦約30場「專工專責」工地簡介會之費。</li> <li>●即將完成製作電視短片宣傳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專工專責」規定。手繪短片亦已完成製作。</li> <li>●工務工地由五月起於早會時間向工人講解「專工專責」規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未滿10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應報考工藝測試。</li> </ul>
2.3.8	CIC/CRB/P/015/15 (匯報文件)	<b>工人註冊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註冊人數為344,557。</li> <li>●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替1,934位完成議會平安卡課程的人士於同日辦理其註冊申請。</li> </ul>

註：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工人註冊委員會秘書處提供。